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2年度交字第2562號

原告 張涵榕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月8日新北裁催字第48-CP304676C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不服被告所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8條之裁決而提起撤銷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本件因卷證資料已經明確，本院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直接裁判。
- 二、原告起訴時雖請求撤銷被告民國112年12月5日新北裁催字第48-CP304676C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裁決書），然經本院函請被告重新審查後，被告發現該裁決書上所為之易處處分（即易處吊扣汽車牌照，與易處吊銷並逕行註銷汽車牌照）於法無效乃將之刪除，而於113年1月8日依相同之舉發違規事實重新製開113年1月8日新北裁催字第48-CP304676C號裁決書等節，有被告答辯狀、變更前及變更後之裁決書在卷足憑。從而，被告經重新審查結果，雖重行製開新裁決並為答辯，然此被告變更後之裁決，仍非完全依原告之請求處置，則參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4第3項規定反面解釋之旨，依法自不得視為原告撤回起訴，本院自仍應以被告變更後即113年1月8日新北裁催字第48-CP304676C號裁

01 決書為審理之標的。

02 三、事實概要：訴外人許進興於112年8月21日16時11分許，駕駛  
03 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  
04 輛），行經新北市板橋區浮洲橋(樹林往板橋)時，為新北  
05 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以雷射測速儀測得  
06 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之違規，遂於112年9  
07 月5日填製新北市警交大字第CP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08 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原舉發單)逕行舉發車主即原告，經被  
09 告調查認定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經駕駛確有「行車速度超過  
10 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處車主)」之違規事實，即於112年  
11 12月5日依道交條例第43條第4項規定，填製新北裁催字第  
12 48-CP304676C號裁決書，吊扣系爭車輛汽車牌照6個月及諭  
13 知易處處分。原告不服，乃提起本件行政訴訟，被告於本件  
14 繫屬中重新製開113年1月8日新北裁催字第48-CP304676C號  
15 裁決書(下稱原處分)，更正刪除原記載關於汽車牌照逾期不  
16 繳送之易處處分部分，並另送達原告。

17 四、原告主張：原告並非本件系爭車輛之駕駛人，係許進興於  
18 112年8月21日向原告借車違規，原告不知交通法規已為更  
19 改，政府宣導不周。而吊扣車牌造成原告極為不便，因需要  
20 送3個孩子上下課，請求吊扣車牌改為吊扣駕駛人之駕照等  
21 語。並聲明：撤銷原處分。

22 五、被告則以：許進興駕駛系爭車輛於112年8月21日16時11分  
23 許，行經板橋區浮洲橋(樹林往板橋)時，以時速92公里速度  
24 超速行駛，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而本件之測速儀  
25 經財團法人工業技術院檢驗合格，另於板橋區浮洲橋(樹林  
26 往板橋)設有測速取締標誌及「限速50公里」速限標誌，合  
27 於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3項標準。原告既為系爭車輛登記之  
28 所有人，將系爭車輛借予許進興駕駛，自應負保管監督之  
29 責，並應確實遵守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30 六、本院之判斷：

31 (一)按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1項第7款、第2項第9款、第3項規

01 定：「（第1項）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  
02 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七、經以科  
03 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第2項）前項第7款  
04 之科學儀器屬應經定期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其取得違  
05 規證據資料之地點或路段，應定期於網站公布。但汽車駕駛  
06 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九、行車速度  
07 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第3  
08 項）對於前項第9款之取締執法路段，在一般道路應於100公  
09 尺至300公尺前，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300公尺至1,00  
10 0公尺前，設置測速取締標誌。」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4項  
11 規定：「（第1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  
12 者，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36,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  
13 其駕駛：……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  
14 ……（第4項）汽車駕駛人有第1項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  
15 汽車牌照6個月；……」道交條例第4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道  
16 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55條之2規定：「（第1項）測  
17 速取締標誌『警52』，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方路段常有測  
18 速取締執法，促使行車速度不得超過道路規定之最高速限或  
19 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第2項）測速取締執法路段，在一般  
20 道路應於100公尺至300公尺前，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  
21 300公尺至1,000公尺前，設置本標誌。」

22 (二)前開事實概要欄所述之事實，有原舉發通知單(本院卷第39  
23 頁)、汽車車籍資料查詢(本院卷第91頁)、舉發機關112年10  
24 月18日新北警板交字第1123884716號函暨違規採證照片(本  
25 院卷第51-53頁)、原處分(本院卷第89頁)等在卷可稽。又本  
26 件舉發機關使用之雷射測速儀(器號：TC005539、檢定合格  
27 單號碼：J0GB0000000號)，業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委託財團  
28 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檢定合格(檢定日期：111年10月19  
29 日、有效期限：112年10月31日)，有檢定合格證書影本乙  
30 紙附卷足憑(本院卷第87頁)；再觀諸上開測速採證照片，業  
31 明確標示「日期：08/21/2023」、「時間：16:11:43」、

01 「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浮洲橋樹林往板橋」、「限速值：50  
02 km/h」、「速度：92km/h(DEP離去)」、「距離：163.5公  
03 尺」、「序號：TC005539」、「合格證號：J0GB0000000  
04 號」，該雷射測速儀既屬合格有效之法定度量衡器，於檢定  
05 合格之有效期間內所為測速結果，自具客觀正確性。復浮洲  
06 橋樹林往板橋方向上橋處匝道之分隔島上豎立有測速取締標  
07 誌即警52牌面（三角形中間有一個照相機）、並有「常有測  
08 速照相」之告示牌面，而本件值勤員警係在警52牌面右前方  
09 約13公尺處之浮洲橋外側人行道上朝駛過距離約163公尺之  
10 系爭車輛測速，是警52標誌距系爭車輛違規行為地點約176  
11 公尺，亦有警52牌面照片、現場示意圖可稽(本院卷第81-83  
12 頁)。準此足認，系爭車輛於前開時地經駕駛確有行車速度  
13 超過規定最高時速40公里之違規，且測速取締標誌「警52」  
14 設置地點符合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3項、道路交通標誌標線  
15 號誌設置規則第55條之2規定之要件，舉發程序並無違誤。

16 (三)原告固稱系爭車輛非其所駕駛，請求吊扣駕駛人許進興之駕  
17 照云云，惟按道交條例第43條第4項並無明文規定汽車駕駛  
18 人與汽車所有人應為同一人，始能吊扣汽車牌照之限制，是  
19 在汽車駕駛人與汽車所有人為同一人時，固無疑義；惟在汽  
20 車駕駛人與汽車所有人不同時，即係採併罰規定，衡酌其立  
21 法目的，顯係考量汽車所有人擁有支配管領汽車之權限，對  
22 於汽車之使用方式、用途、供何人使用等事項，均得加以篩  
23 選控制，是其對於汽車之使用者應負有監督該使用者具備法  
24 定資格及駕駛行為合於交通安全管理規範之公法上義務，藉  
25 以排除汽車所有人放任其所有之汽車供人恣意使用，徒增危  
26 害道路交通安全之風險(本院高等庭113年度交上字第239號  
27 判決意旨參照)。原告為系爭車輛之所有人，有前開汽車車  
28 籍資料查詢可稽，對於系爭車輛自有支配管領之權限，原告  
29 於本院調查程序中亦陳明：許進興是我婆婆的朋友，112年8  
30 月11日許進興向我婆婆表示要借車，我婆婆跟我說，許進興  
31 再到我家牽車，當天我把車鑰匙交給他時，請他路上小心，

01 他回來時有跟我說身體不太舒服，肚子痛有借用一下廁所，  
02 就許進興駕車超速部分，我沒有監督管理的作為，只有請他  
03 路上注意安全等語(本院卷第138-139頁)，即自承未確實督  
04 促約束許進興之駕駛行為應符合不得行車速度超過規定最高  
05 速限之交通安全規範，原告顯未善盡監督管理義務，自有過  
06 失甚明，主觀上具可非難性。被告以系爭車輛駕駛人許進興  
07 違反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原告為系爭車輛所  
08 有人未善盡監督管理義務，而依同條第4項以原處分吊扣系  
09 爭車輛汽車牌照6個月，自屬適法。

10 (四)至原告稱許進興當時係因腹痛，以致超速乙節，惟未據提出  
11 相關事證說明，且許進興於112年10月3日陳述意見時先稱係  
12 因吃壞肚子，急找廁所云云(本院卷第67頁)，於113年6月10  
13 日另具狀稱：因為內急，年紀大身體機能退化，身體控制力  
14 不佳，方貿然超速求解決內急，不知法令已有修改，否則寧  
15 願尿褲子云云(本院卷第101頁)，許進興就其當時究為腹瀉  
16 抑或尿急，前後所述顯有歧異，難謂可採。況參酌道路交通  
17 安全規則第114條第4款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18 者，不得駕車：……四、患病影響安全駕駛。……」是許進  
19 興倘有身體不適，即應將車輛依規定停放路旁，請求協助，  
20 而非以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以上之速度駕駛，影響交  
21 通安全，是上開事由除不該當行政罰法第13條「避免自己或  
22 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  
23 已之行為」之緊急避難阻卻違法事由，且衡量高速行駛對其  
24 他用路人所造成之危險性，於此情況亦非在事實上或法律上  
25 無法期待人民能遵守，亦不存在「欠缺期待可能性」之超法  
26 定阻卻責任事由，原告此部分主張，自無從據為有利其之認  
27 定。

28 (五)末原告固稱其不知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業已修正，違  
29 者需吊扣汽車牌照，政府宣導不周云云，惟按行政罰法第8  
30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  
31 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所謂「不知法規」係指行為人

01 不知法規所「禁止（不得作為）」或「誡命（要求作為）」  
02 之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為何而言，另所謂「按其情節，得減輕  
03 或免除其處罰」，則係指依行為人本身之社會經驗及個人能  
04 力，仍無法期待其運用認識能力而意識到該行為之不法，抑  
05 或對於其行為合法性有懷疑時，經其深入思考甚至必要時曾  
06 諮詢有權機關解釋，仍無法克服其錯誤時，始具有所謂「無  
07 可避免性」（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上字第1016號判決意旨參  
08 照）。查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業於112年5月3日  
09 修正公布，於同年6月30日施行，而系爭車輛係於112年8月2  
10 1日經駕駛方有違反上開規定之情形，又原告考領有普通小  
11 型車駕駛執照，有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可稽（本院限閱  
12 卷），原告亦自承其接送小孩有駕車上路，自應主動關心、  
13 了解道路交通相關法規之變動，不得置之不予理會，尚無不  
14 能瞭解之可能，本件非屬無法避免之欠缺不法意識情形，復  
15 未有任何應減輕處罰之具體、特殊情狀，當無行政罰法第8  
16 條規定之適用，原告此部分主張，非可憑採。

17 七、綜上所述，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於前開時、地經駕駛有違反  
18 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之情事，復原告就系爭車輛之使  
19 用監督管理存有過失，被告依同條第4項規定，以原處分裁  
20 處原告吊扣系爭車輛汽車牌照6個月，核無違誤。原告徒執  
21 前詞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八、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23 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述之必要，併予敘明。

24 九、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8第1項、第98條第1項前段，確定本  
25 件訴訟費用額為原告已繳之起訴裁判費300元，並判決如主  
26 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8 法 官 洪任遠

29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31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01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02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03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04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5 造人數附繕本）。

06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7 逕以裁定駁回。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9 書記官 磨佳瑄